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9/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供2008年11月24日會議之用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庭檢控主任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法庭檢控主任制度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當局於1976年推行一項試驗計劃，設立了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以接替警務督察執行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當局隨後於1979年決定永久實施這項計劃。至1994年，法庭檢控主任已取代了警務督察在所有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工作。大量簡易程序案件的檢控工作，現已由法庭檢控主任執行。除警方的案件外，法庭檢控主任亦對由其他部門或機關(如香港海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教育署、廉政公署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等)調查的案件執行檢控工作。

3.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共分4個職級，即總法庭檢控主任、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及法庭檢控主任，薪級如下：

職級	薪級 (總薪級表)	月薪 (於2008年4月1日起生效)
總法庭檢控主任	第40至44點	66,060元至77,675元
高級一等法庭 檢控主任	第34至39點	50,475元至63,335元
高級二等法庭 檢控主任	第28至33點	38,470元至48,400元
法庭檢控主任	第13至27點	18,885元至36,740元

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入職資格是大學入學試及格。新入職的法庭檢控主任須接受為期9個月的全日制訓練。結束訓練後，他們須通過有關法律、法庭程序及檢控技巧等範疇的筆試和實習試，才可擔任有關工作。

4. 截至2008年7月，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共有102個職位，實際人數為92人(2名總法庭檢控主任、8名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29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及53名法庭檢控主任)。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法庭檢控主任相對於法律專業人士的工作表現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1月25日會議上就法庭檢控主任制度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部分委員認為專業律師較無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更勝任檢控工作。他們關注到，裁判法院大部分案件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檢控，而他們當中大部分並無法律專業資格。事務委員會請政府當局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建議，聘用更多具有專業資格者而非法庭檢控主任執行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這對涉及定罪後很可能會判處監禁的案件尤為重要。

6.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法律專業資格並非工作所需，但法庭檢控主任的學歷高，且有不斷提升之勢。大部分法庭檢控主任均持有學士學位，部分已取得法律專業資格，亦有部分正攻讀法律準備考取資格。政府當局認為，法庭檢控主任制度自推行以來，一直在香港運作良好。法庭檢控主任訓練有素，亦得到妥善督導。他們只可處理有限類別的案件。若遇到涉及艱深法律觀點的案件，政府當局會委派政府律師或委聘私人執業的大律師負責檢控。法庭檢控主任一直勝任其職，這不單從其日常工作反映出來，從偏低的案件上訴率亦可見一斑。

7. 政府當局並表示，律政司的政策是將部分可循簡易程序處理的檢控工作外判給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和律師執行，讓他們在執業初期有機會參與檢控工作。無論如何，其主要責任是提供優質、有效率且具成本效益的檢控服務。

法庭檢控主任制度的成本效益

8. 就任用法律執業者相對於任用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工作的成本，事務委員會從政府當局得悉，根據2001年的相關數字，由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執行檢控的平均成本(包括辦公室地方成本)，每個出庭日為3,045元，而由受一般委聘的律師執行檢控，每個出庭日的收費為5,670元。如將法庭檢控主任在2001年14 537個出庭日的檢控工作全數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執行，所需成本約為8,200萬元，比法庭檢控主任的出庭成本4,400萬元超出86%。政府當局認為法庭檢控主任的服務不但專業，而且具成本效益。

9. 吳靄儀議員曾就2008-2009年度開支預算案提出書面問題，律政司於2008年3月28日的回覆指出，在2007年，由法庭檢控主任執行裁判法院的檢控，平均成本為每個出庭日2,787元(包括員工開支及辦公室地方成本)，而外判律師的收費則為每個出庭日5,430元。

檢討法庭檢控主任職系

10.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1月26日會議上討論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員工的流失問題時，有委員認為，既然每年畢業的法律系學生愈來愈多，現在是適當時候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即所謂非專業檢控主任計劃)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應包括該計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做法的比較，以及若案件涉及人身自由，由無法律專業資格者在任何法庭席前執行檢控的理據是否充分等。

11. 政府當局表示，其首要的關注事項，是如何提供最佳的檢控服務。委員察悉，現時約有半數的法庭檢控主任具備某程度的法律專業資格。至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英格蘭及威爾斯亦有引入相若制度，任用無法律專業資格者處理簡易案件，由專責處理某類案件的人員執行較低級別法院的檢控工作。在澳洲，裁判法院大部分檢控工作由警方的檢控人員負責。

12. 就委員建議招聘剛於法律系畢業的大學生擔任法庭檢控主任，以及開設"助理刑事檢控官"職位以吸納新取得大律師資格的人士，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刑事檢控科設有一個見習生制度，每年招聘新取得專業資格的律師及大律師。該等見習人員日後有資格擔任政府律師。政府當局又表示，律政司以往曾設有"助理檢察官"職位，當局會檢討是否需要開設同類職位。

13.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一份關於檢討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文件。政府當局的回覆[立法會CB(2)2634/07-08(01)號文件]已於2008年7月17日送交委員參閱，並於2008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2)309/08-09號文件再送交委員。

最新發展

14.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20日會議上聽取有關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的簡報時，委員從律政司司長得悉，律政司會於短期內招聘一批法庭檢控主任，以填補該職系的10個空缺。事務委員會又察悉，政府當局原則上認同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負責執行，此理念若未能於短期實現，便以之作為中至長期目標。新招聘的法庭檢控主任除非本身已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否則一般會專注於一般法庭及行政職務。政府當局亦表示，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均接受上述原則，對招聘一事並無異議。

相關文件

15.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以方便委員參考。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19日

法庭檢控主任制度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會議紀要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2年11月25日	<p>政府當局就"招聘法庭檢控主任"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435/02-03(04)號文件]</p> <p>財務委員會報告中有關研究2001-2002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摘錄 [立法會CB(2)435/02-03(01)號文件]</p> <p>律政司司長於2001年4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恢復《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發言摘錄 [立法會CB(2)435/02-03(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議員在2002年3月26日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提問題的回覆 [立法會CB(2)435/02-03(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68/02-03號文件](第40至57段)</p>
	2007年11月26日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73/07-08號文件](第25至37段)</p> <p>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1月26日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作出的回覆 [於2008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2)2634/07-08(01)號文件發出]</p>
	2008年10月20日	<p>律政司司長的發言稿 [立法會CB(2)94/08-09(01)號文件](倒數第2段) (只備中文本)</p>